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麗琴
　　柯季遠
　　柯季寧
　　柯季銓

　　柯季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鴻維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維澤
訴訟代理人　楊舜麟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601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擴張上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第一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、違約金或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756萬元，及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1月1日起至返還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第319-11、319-1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A部分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1萬5,000元（其餘聲明不予贅敘）。第一審就第一項聲明，判命被上訴人給付381萬3,750元本息；就第三項聲明，判命被上訴人給付自108年1月1日至同年9月

24日止141萬9,000元本息；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被上訴人就上開於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；上訴人僅就第一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拆除系爭土地如附圖A部分水泥地面（下稱系爭水泥地面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1萬5,000元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、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9月24日止超逾依序70萬8,750元本息、28萬500元部分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（訴外裁判部分除外），暨廢棄第一審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拆除系爭水泥地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萬1,875元部分，改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駁回兩造各自其餘上訴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上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、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9月24日止依序679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請求756萬元－押租金5萬6,250元－原審判准70萬8,750元＝679萬5,000元）本息、249萬1,500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請求277萬2,000元－原審判准28萬500元＝249萬1,500元），及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拆除系爭水泥地面之日止按月給付28萬3,125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請求31萬5,000元－原審判准3萬1,875元＝28萬3,125元）。就超過其第二審上訴部分，即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、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9月24日止依序369萬元本息、135萬3,000元，核屬擴張上訴之聲明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